

2020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

发行人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都证券提供的资料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都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都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都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2.20亿元。

(四) 债券余额：人民币2.20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7.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以及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16曲经开建投债”债券本金和利息。

（十五）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165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360】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七）起息日：自2020年12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十）兑付日：2025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

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二十四）监管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0年12月30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曲经开建投债”，证券代码为“2080423.IB”；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0曲经开”，证券代码为“152700.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2.20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偿还“16曲经开建投债”2020年到期的债券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本期债券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附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发行人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表及附注》，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更正公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更正版）》。

3、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4、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附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昌华审字第0102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2020-202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1,604,982.08	1,354,974.28
流动资产合计	1,087,706.92	1,089,685.29
负债合计	838,455.37	603,318.44
流动负债合计	371,337.90	254,69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526.71	751,655.84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	61,418.65	40,191.64
营业成本	55,981.03	35,121.95
利润总额	14,497.71	8,896.63
净利润	12,610.33	8,585.87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88	22,88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36.38	-73,47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8.50	180,86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48.77	130,272.9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2.93	4.28
速动比率（倍数）	1.54	2.20
资产负债率（%）	52.24	4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6	0.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1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21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838,455.37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235,136.93，万元，增幅为38.97%，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46,040.00万元，结算工程项目导致计入应付账款的工程款增加149,829.23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的政府专项债增加101,500.00万元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2.93，速动比例为1.54，较2020年末分别下降31.54%和30.00%，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虽有所下降但均高于1，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以及工程项目投入的不断增加，

资产和负债规模均出现了增长，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2.24%，较2020年末增加7.71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新增短期借款和政府专项债较多，且应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1,418.65万元，同比大幅增长52.81%；净利润为12,610.33万元，同比增长46.86%；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2021年度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房屋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

发行人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30.88万元，同比下降115.8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同比下降较多、收到的单位往来款减少及采购商品及服务支出较上年度增加所致。发行人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436.3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度增加17.6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在建工程的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718.50万元，同比下降63.6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项目专项债资金同比大幅减少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0曲经开建投债	2020.12.29	5（3+2）年	22,000.00	7.30%	22,000.00
19曲经开建投债	2019.7.18	7年	50,000.00	7.40%	50,000.00
16曲经开建投债	2016.6.1	7年	90,000.00	5.75%	18,000.00
合计			162,000.00		90,000.00

综上所述，2021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